

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文件

焦医保〔2019〕16号



焦作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门诊重症慢性病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中站区、马村区医保经办机构：

为切实解决我市医保扶贫工作中存在的门诊重症慢性病方面的突出问题，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重症慢性病保障水平，减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现就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重症慢性病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简化鉴定手续。签约家庭医生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病历复印件或门诊原始病历及检查、化验报告单报送乡卫生院，乡卫生院每月及时将名单及资料报送当地医保经办机构，医保经办机构1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

时享受门诊重症慢性病待遇。对确实无住院记录、门诊原始病历及检查、化验报告单等资料的，且有参加门诊重症慢性病鉴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家庭医生做出初步诊断结果后，将确实符合我市门诊重症慢性病鉴定标准的，上报当地医保经办机构，由医保经办机构组织医疗专家上门入户进行现场鉴定。

二、扩大药品范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重症慢性病用药范围可扩大至《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按有关政策规定报销。

三、强化签约家庭医生服务。签约家庭医生每月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慢性病患者提供跟踪管理、用药指导、政策解释等服务，对行动不便、长期卧床等有送药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慢性病患者提供送药上门服务。特别是对连续两个月无用药、诊疗信息的贫困人口，要及时上门落实情况，加强用药指导。

